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¹提出的意見撮要

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11年2月22日的情況)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u>競爭事務委員會(第9部及附表5)</u>	
<u>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第129及130條)</u>	
<p>1. 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應擔當反競爭行為規管者的角色，而不是促進競爭。大眾期望競委會會強制執行及實施法例，而制訂法例的權力應交由立法會行使。(BCCHK及HKRMA)</p>	<p>我們認為，促進競爭只是競委會一項附帶但卻重要的職能。提高公眾對競爭價值的了解，促使業務實體遵守法例，是規管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規管制度旨在防止和遏阻反競爭行為出現。關於這點，競委會會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務求加深公眾對競爭法的認識，促使他們遵從。此外，《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須就競爭守</p>
<p>2. 競委會(或政府)應加強推廣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以增加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消費者對《競爭條例》(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的法律規定的瞭解。(CGCC、HKMMA及</p>	

¹ 與競委會日後發出的指引相關的事宜(《條例草案》第2部第35條，以及第3部第38、40及58條)及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強制執行權力(《條例草案》第4至6部)，另行在法案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立法會CB(1)320/10-11(01)號文件)第5、7及8單元中進行審議。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HKSMEA)	則、投訴和調查程序等事宜發出指引，以提高透明度及有助業務實體遵從法例。
<p>3. 條例草案第129條應作出修訂：(a)以規定競委會須諮詢香港任何根據香港的條例獲賦予與某行業有關的規管、監督或代表該行業的職能的團體或協會，然後才可就履行條例草案第129(a)條下的職能而展開調查或執法行動；及(b)以禁止競委會就已受行業監管機構(該機構已獲賦權檢討及回應市場失效情況)監督的行業進行市場研究。(HKAB)</p>	<p>作為獨立的規管機構，競委會應可客觀地履行《條例草案》賦予的職能，不應受到利益可能因競委會調查而受影響的各方所影響。至於競委會對競爭相關投訴展開調查的權力，《條例草案》第39(2)條訂明進行調查的準則，即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曾發生、正發生或即將發生。第40條進一步訂明競委會須(在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人後)發出指引，示明競委會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可確保競委會在行使權力時公正無私、具透明度和合理。</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至於進行市場研究，是其他外地司法管轄區競爭規管機構一項常見職能。進行市場研究的目的，在於讓競爭規管機構有條理地進行研究，加深了解特定市場的運作和競爭狀況，從而協助競委會確定是否需要及如何改善影響特定經濟環節內競爭的事宜，並向相關界別提供意見。現時《條例草案》第129條的草擬方式，正好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行業監管機構(根據《條例草案》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的監管機構除外)沒有所需的競爭方面專業知識，不能代替競委會履行這項職能。</p>
<p>4. 鑒於競委會及擬議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運作牽涉大量資源，政府當局應採取審慎的態度決定兩者的人事編制、角色及職責，以及確保競委會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當局亦應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供市民查閱，以提高該等機構運作的</p>	<p>競委會及審裁處會分別設立為法定團體及司法機構的一部分，經費由政府撥款。競委會及審裁處成立及運作的財政撥款，須經立法會批准。具體來</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透明度。(CGCC及FHKI)</p>	<p>說，競委會作為法定團體，須向公眾負責，並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以及接受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競委會須妥善備存帳目，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競委會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此外，為確保競委會的運作具透明度，《條例草案》亦就競委會會議的進行、轉授職能範圍及訂立內部規則的權力，訂定管治條文。</p>
<p><u>競委會的組成(附表5擬議第2條)</u></p> <p>5. 政府在2008年5月發出題為“競爭法詳細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該文件提出的建議列明，“至少一名競委會成員須具備處理中小企事宜的經驗”；但現時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只要求行政長官“可顧及”該人在中小企方面的專長或經驗，而非把這方面的經</p>	<p>我們的政策意向，旨在透過委任有商界背景的人士擔任委員，令競委會執行法例時，能充分顧及本地工商業和中小企的特殊需要和情況。《條例草案》附表5第2(2)條提及中小型企業，正反</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驗列為委任某人為競委會委員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上述條文，以清晰地列出上述建議，從而確保真正代表中小企的人士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LSD及NF)</p>	<p>映我們的政策意向。</p>
<p>6. 中小企、相關商會或商界及消費者的代表應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CGCC、HKCSMB、HKGCC及LSD)</p>	
<p>7. 在委任競委會委員時，當局可考慮委任具有處理中小企事宜經驗的人士，而不是代表中小企的人士，以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並確保在向競委會就該會作出的決定對中小企有何影響提供意見時能秉持公正。(HKMMA)</p>	
<p><u>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附表5擬議第28條)</u></p> <p>8. 應規定競委會在作出政策決定前尋求指引，並建議成立獨立的“競爭事務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競委會處理須獲社會人士提供專長及指引的事宜。集合具備專才的人手將可提高競委會辦事的效能。(REDA)</p>	<p>競委會會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公正無私地執行法定職能。《條例草案》訂有若干條文，確保競委會執行法定職能時，可借助社會人士的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舉例來說，附表5第2條訂明競委會委員由來自廣泛社會層面的人士組成，各具不同經驗及資歷。該附</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表第28條亦訂明，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委員可由非競委會委員出任)，就特定事宜提供意見或執行競委會的特定職能。</p>
<p><u>競爭事務審裁處(第10部)</u></p>	
<p><u>程序(第143條)</u></p> <p>1. 鑒於審裁處屬高級紀錄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原訟庭的規則應適用於審裁處。再者，亦不清楚獲准出席審裁處發言的權利為何，例如，關於各方的法律代表(包括律師)，以及法人團體在一般情況下可否親自行事；以及若不可，究竟在哪些情況下，可允許如此行事；以及究竟需要許可還是不需許可。此外，當局亦應澄清主要聆訊會否公開，以及是否在內庭進行聆訊。(Law Soc)</p>	<p>《條例草案》第143條訂明，審裁處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並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依循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條例草案》第156條亦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就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以及規管和訂明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關於“出席競爭事務審裁處發言的權利”及“主要聆訊會否公開，以及是否在內庭進行聆訊”事宜，受《條例草案》第143條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規則規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56條，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p>
<p>2. 由於審裁處會在司法機構內以高級紀錄法院的形式設立，涉及的法律費用或會相當龐大；故此，一旦中小企涉及法律訴訟，便可能處於不利的位置。(HKSMEA及TMAHK)</p>	<p>審裁處的工作涉及一條全新的法例。新法例將會應用於香港情況，並可能會帶來深遠的影響。有鑑於此，司法機構認為審裁處應設於等同原訟法庭的級別，以確保審理競爭法案件的專責審裁處由具相當經驗的司法人員組成。我們的政策是，審裁處所採用的法律程序在符合秉行公正的原則下，須盡量不拘形式(見第143(3)條)，以便審裁處適時處理個案，有關各方所涉</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及的費用亦會較低。</p> <p>根據外國經驗，競爭規管機構很少把規管中小企的行為視為重點工作。此外，《條例草案》設有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處理嚴重程度較低的個案時可接納某業務實體(例如一間中小企)的承諾，以替代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做法。</p>
<p><u>關乎電訊及廣播的共享管轄權(第11部)及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附表6)</u></p>	
<p><u>與電管局局長共享管轄權(第158條)</u></p> <p>1. 訂定共享管轄權並無必要，而且也是危險的，因為安排由兩個機構監管基本上相同的事宜及守則，可導致在處事方式及作出決定時出現不一致和衝突的情況，以及很大程度上令被告人須承受更</p>	<p>建議的共享管轄權機制，旨在保留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在規管競爭事宜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初期分擔競委會在調查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個案</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多的訟費及負擔。此做法亦會產生有限的專才人手被兩個監管機構分開聘用，導致兩者均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專才的情況。(PCCW)</p>	<p>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的部分工作量。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只可就其轄下持牌人的行為行使管轄權。競委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採用同一規管指引執行法例，因此施行法律不一致的問題不會出現。《條例草案》第160及161條訂明，三名競爭規管者須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協議將競爭事宜在三者之間移交，以確保各方共享管轄權時互相協調和有一套清晰的做法。</p>
<p>2. 行業監管機構現時獲賦予的權力應予廢除及移交予競委會，以確保從事經濟活動的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可獲得公平一致處理，以及受到同樣的法律規管。當局亦應察悉，競爭事宜可跨越不同界別，例如，資訊內容界別的反競爭行為或會在提供資訊內容予電訊營辦商的上游市場中對電訊業造成影響。如競委會是唯一獲賦予執行新競爭法權力的機構，在競委會與行業監管機構之間便不會出現管轄權重疊的情況。(CSL)</p>	<p>諒解備忘錄主要載述競委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之間協調在《競爭條例》下的職能的詳細執行安排，與市民大眾沒有太大的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競爭規管者在擬備諒解備忘錄方面宜具足夠彈性。諒解備忘錄經競爭規管者定稿和簽署後，便會發布。</p>
<p><u>諒解備忘錄(第161條)</u></p> <p>3. 當局應公開就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共享管轄權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條款，以進行公眾諮詢，從而確保就電訊業競爭事宜進行的調查工作的協調及進行方式具有透明度。(HTHK)</p>	<p>諒解備忘錄主要載述競委會、廣管局及電管局局長之間協調在《競爭條例》下的職能的詳細執行安排，與市民大眾沒有太大的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競爭規管者在擬備諒解備忘錄方面宜具足夠彈性。諒解備忘錄經競爭規管者定稿和簽署後，便會發布。</p>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縮寫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BCCHK	- 香港英商會	立法會文件 CB(1)814/10-11(01)
CGCC	-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1)622/10-11(04)
CSL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CB(1)592/10-11(05)
FHKI	- 香港工業總會	CB(1)592/10-11(01)
HKAB	- 香港銀行公會	CB(1)516/10-11(22)
HKCSMB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
HKGCC	- 香港總商會	CB(1)516/10-11(03) / CB(1)743/10-11(01)
HKMMA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CB(1)516/10-11(07)
HKRMA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1)592/10-11(04)
HKSMEA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CB(1)592/10-11(03)
HTHK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CB(1)516/10-11(16)
Law Soc	- 香港律師會	CB(1)516/10-11(06)
LSD	- 社會民主連線	--
NF	- 新論壇	CB(1)622/10-11(06)
PCCW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CB(1)592/10-11(02)

REDA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CB(1)622/10-11(08)

TMAHK - 香港玩具廠商會

CB(1)516/10-11(02)

立法會秘書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